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46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林益聖

被告 劉誌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07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0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1月3日21時33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仁武區仁和東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該街與仁信巷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右轉仁信巷，適訴外人許睿恩騎乘腳踏車沿仁信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通過系爭路口，被告見狀立即往左偏閃，未禮讓直行車先行，適訴外人陳怡君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沿仁信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亦未注意通過無交通號誌之系爭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

01 停車準備之規定，致系爭車輛與被告所駕機車碰撞，系爭車
02 輛因而毀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
03 臺幣（下同）306,767元（含零件費用225,706元、工資費用
04 33,261元、塗裝費用47,8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5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
06 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349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法院之判斷

1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4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5 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6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7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8 項業已明定。

19 (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查核單、行車執照、道路交通
20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暨修
21 繕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
22 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3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
24 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
25 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
26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
27 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8 (三)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9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30 用306,767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225,706元、工資費用33,2
31 61元、塗裝費用47,800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

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3日，已使用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61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25,706 \div (5+1) \div 37,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25,706 - 37,618) \times 1 / 5 \times (5 + 0 / 12) \div 188,0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25,706 - 188,088 = 37,618$ 】，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3,261元、塗裝47,800元，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所需之必要費用為118,679元。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被告駕車固有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然陳怡君亦有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7頁），因認陳怡君及被告各應負30%及70%之過失責任，原告基於保險代位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自應繼受陳怡君之過失，爰依此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至70%，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83,075元（ $118,679 \times 70\% = 83,07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3,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03 卷第133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
0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
08 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林國龍

19 訴訟費用計算式：

20 裁判費（新臺幣） 4,230元

21 合計 4,230元